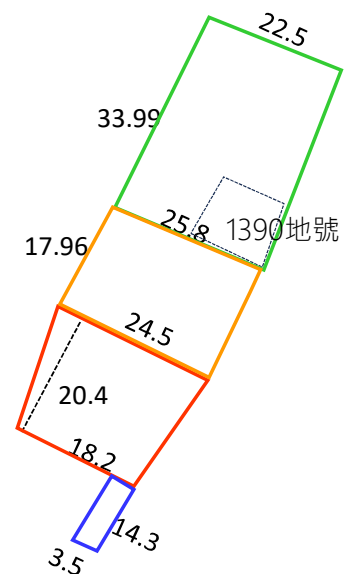


臺南市後壁區 頭前段	出租位置圖					
	1389地號	1390地號	1385地號			面積合計
	A區		B區	C區	D區	
面積m ²	702.38	118.72	451.7	435.54	50.05	1758.39



出租面積: **A+B+C+D**

$$A = (22.5 + 25.8) \times 34 / 2 = 821.1$$

$$B = (25.8 + 24.5) \times 17.96 / 2 = 451.7$$

$$C = (24.5 + 18.2) \times 20.4 / 2 = 435.54$$

$$D = 14.3 \times 3.5 = 50.05$$

$$A+B+C+D = 1758.39 \text{ 平方公尺}$$

租賃標的內之1385地號，經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查詢，核有3建築執照((67)南建局使字第4206號、(75)南建局使字第4556號、(82)南工局使字第2345號)，乙方使用本租賃標的倘涉及用地分割、使用執照檢討變更等事項，應檢附相關申請必要書圖向甲方申請同意後自行辦理並負擔相關費用，且不得因法規或其他窒礙難行之事由，或以無法經營停車場向甲方求償或要求減收租金。

得增租範圍位置圖



依本案契約第二十三條第(六)款：

契約期間，後壁站前自行車區(如附圖，面積以實際點交為準)，於車站業務使用外倘有剩餘空間，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增租，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期限內回覆是否增租，否則喪失增租權，乙方於甲方指定日內完成簽約及公證手續，其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若乙方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增租後壁站前自行車區域或車站週邊土地，甲方於協調不影響車站業務為前提，得同意申請並依前揭規定辦理增租，惟甲方有准駁權，乙方應配合辦理。

A區



C區



※出租範圍含圍籬範圍內(B區)土地。

D區(藍色框線範圍)



得增租範圍(紅色框線範圍)



※D區僅能作通道使用。